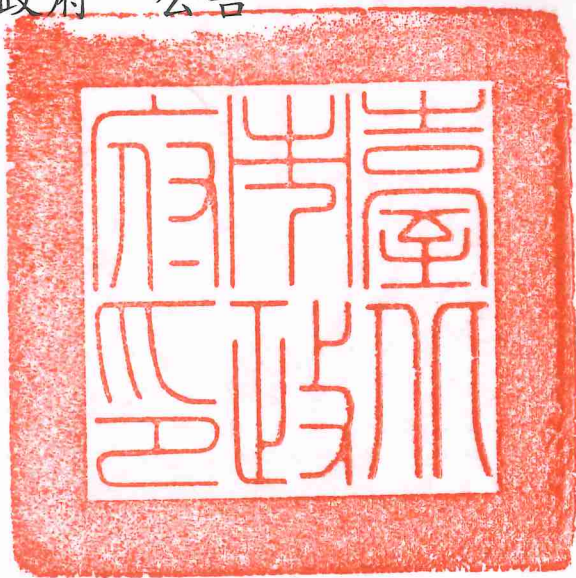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新字第10431260000號
附件：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圖1份



主旨：公告核定實施「變更臺北市萬華區華中段一小段201-2、352地號等26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變更實施者為鄉林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計畫書圖，並自民國104年10月2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之1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起迄日期：自民國104年10月2日起，至民國104年10月31日止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臺北市政府公告欄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、臺北市萬華區公所公告欄、臺北市萬華區保德里辦公處公告欄、刊登臺北市公報。
- 三、本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：臺北市萬華區華中段一小段201-2、352地號等26筆土地。
- 四、公告地點及張貼處：1、臺北市政府公告欄（不含附件，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一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）。2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。3、臺北市萬華區公所公告欄。4、臺北市萬華區保德里辦公處公告欄。5、刊登臺北市公報（不含附件）。

市長柯文哲